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 16.732 签署

甲方：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淅川县东风路 5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波

乙方：河南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B 座 3 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宋艳春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名称：淅川县城市管理局淅川县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5-84 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并由中标公司在项目地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河南禾态远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本项目。

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翟学伟；联系电话：18595611020，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项目落地及生产运营管理。

监督管理：凌红辉，联系电话：18595611016。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浙川县“30吨餐厨垃圾+70吨市政污泥协同处理”项目，包括收集、运输、处理，乙方是甲方所在区域内唯一指定收集、运输、处理单位。

2.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到 2026 年 7 月 20 日

3. 运营服务费用包括内容：人工费用、生产运营费用、车辆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处理标准与要求

1. 乙方运营需严格遵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程》（HJ 2039-2013）及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2. 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等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并通过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定期监测。

3. 乙方应建立环保台账，记录处理过程各项指标及监测结果，定期（每月 5 日前或每季度）向甲方备案。（以排污许可证要求标准为主）

第四条 餐厨垃圾和污泥收运、处置量的计量

1. 甲方将根据收运车辆进厂后的地磅系统进行收运量的确定；

2. 地磅系统故障时，采用甲方指定的经校验合格的便携式称重设备人工计量，甲方派员全程监督，计量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含称重数据、时间、地点）。

3. 乙方每日建立收运、处理台账（含日期、种类、重量、经办人），每月 1 日提交上月的台帐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核对，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项目运营服务产生费用的 100%，优惠 1.12%；
2. 计价方式：当年财政预算金额为 64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处理量及运营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据实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 结算周期：月结。
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结算表单（附件 1），包括：
 - (1) 每日接收量记录
 - (2) 运营服务费用明细（人工费用、生产运营费用、车辆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附件 2）
 - (3) 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付款时间：甲方每月 10 号向乙方指定帐号以转账方式结算支付上月的运营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收集、运输、处理有监督管理权；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磅精度、处理物达标情况进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随时进入运数据平台进行检测核实；
4. 甲方应保证乙方为甲方区域唯一的餐厨垃圾及衍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单位；
5. 甲方有义务排除乙方外的收集运输处理人员及单位，为乙方的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6. 甲方保证送来的物料符合物料本身排放标准；
7.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8.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资源化产品；
9. 甲方应按月按时结算并支付运营企业运营服务费用。如因运营服务费用未按时到位，导致运营企业资金短缺，产生的停工歇业，运营企业有免责权利
10. 乙方有权利拒收不符合条件的固废垃圾，原料符合标准的前提下，经处理的固态垃圾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渣符合环评要求。
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合作、挂靠等名义变相转移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服务除外）。

12.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含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环保责任（含超标排放、污染事故）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的 0.05%/日 支付滞纳金。

2. 乙方处理结果首次超标的，应在 7 日内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逾期未达标或年度内累计 3 次超标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0%-30%（按超标严重程度确定）；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处理结果超标导致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及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转包 / 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合理损失。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受到环保、安监、消防等执法部门下发停业整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出现《浙川县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终止经营权的其他条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甲方原因，超过6个月未支付运营服务费，导致乙方运营资金困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移交

1. 合同期满后甲方按照项目清单进行交接，甲方付清运营服务费，乙方撤场；

2、若合同期满甲方未指定交接人，双方提前一个月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也可以以合同终止时间为依据，乙方停止运营生产。

3、移交内容：设备清单，保养手册，未使用完的耗材等

4、移交程序：

（1）期满前 30 日成立移交小组

(2) 乙方清除厂区自置设备，若有需要恢复场地。

5、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 15 天免费技术培训，如果超期，承接方承担乙方所有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项目运营中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归乙方所有，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运营企业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淅川县东风路 5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07月20日

乙 方：河南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B座3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金融产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4105 0111 0034 0000 0571

时间：2025年07月20日

每日接收量记录表

[illegible]

附件 2

运营服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名称	金额（元）
人工费用	工资薪金	
	社保	
	差旅费	
	意外险	
	培训费	
	福利费	
	劳保用品	
	餐厅及宿舍费用	
	其他	
车辆费用	维修及保养	
	保险、年审	
	燃油费	
	尿素、防冻液、防滑链等	
	其他费用	
生产费用	电、水、天然气	
	辅料费	
	脱臭剂、药剂、生物菌剂	
	化验用品	
	检测费用	
	易耗品、易损件、耗材、配件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修	
	工具、器具	
	运营必须办公设备	
	运营必须生产设备	
	工艺改进费	
	培训费	
	消防用品费	
	防汛费用	
	环评费	
	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综合管理 费用	税费 6%	
	管理费 15%	
	利润 10%	